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1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郭宗奇

代 理 人 陳品攸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郭宗奇自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除有第12條規定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法院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時，應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5款、第6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更生方案未依消債條例第59條、第60條規定可決時，除有第12條、第64條規定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可參。

二、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郭宗奇聲請更生，前雖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42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惟聲請人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4,897,991元，已逾1,200萬元，有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3月4日公告編造之債權表在卷可稽，

01 聲請人及全體債權人復未對上開債務總額14,897,991元提出
02 異議已告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審閱無
03 訛，揆諸首揭規定，本院司法事務官依法不得以裁定認可更
04 生方案，自無須再令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並轉知各債權人進
05 行表決之必要。又本院職權通知債權人就聲請人之更生程序
06 轉為清算程序表示意見，債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不同意轉入清算程序，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
08 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
09 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
10 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
11 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富
12 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則請法院依法裁定等語，其餘債權
13 人未表示意見而視為同意。本院審酌聲請人之無擔保及無優
14 先權債務本金及利息總額已逾1,200萬元，聲請人名下尚存
15 有國泰人壽人身保險保單一筆財產，尚有進行清算之實益，
16 爰依消債條例第65條第1項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
17 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8 三、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

23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下午4時公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5 書記官 劉芷寧